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71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杭家禎

被　　告　劉語茜（原名：劉家慈）

000000000000000000

　　錢士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914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語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錢士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1至2項所命給付，任一被告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他被告同免給付責任。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劉語茜如以新臺幣30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語茜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5時9分許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兩造成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租賃期間為113年9月18日15時9分至同日20時52分，系爭租約並載明非經伊事前同意，劉語茜不得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孰料被告錢士元駕駛系爭車輛於113年9月18日17時22分許，在國道2號西向5公里400公尺西向出口匝道處（下稱系爭地點）自後追撞訴

外人絲靖淳及徐瓊華所分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及RDQ-8617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絲靖淳及徐瓊華分別駕駛之車輛下分別稱絲靖淳車輛及徐瓊華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修繕費用過鉅而需報廢。系爭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市價為新臺幣（下同）430,000元，伊將系爭車輛報廢後之殘體拍賣得價127,000元後，仍受有303,000元之損失，為此爰依系爭租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金額之303,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劉語茜：伊並非實際開車之人，伊曾告知錢士元如要使用系爭車輛需經過伊同意，錢士元亦告知伊不會再使用租車平台之APP帳號，伊基於朋友間信賴且當時正值婚禮繁忙期間未變更APP帳號密碼，系爭交通事故係因錢士元違背承諾所致，原告主張之價格顯然偏高，且未計算折舊，另伊正值產後調養期間，生活負擔沉重，如伊負擔高額賠償，實屬過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錢士元則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經查：

1.原告主張錢士元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在系爭地點自後追撞絲靖淳車輛及徐瓊華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交通事故之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車

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北簡卷第23至31頁），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調系爭交通事故之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光碟在卷可稽（見北簡卷第55至65頁、證物袋光碟），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為真，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錢士元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另依據系爭契約第6條第9項記載：「乙方（即劉語茜）使用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為通知者，應通知甲方（即原告），並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9.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騎乘）。」（見北簡卷第18頁）。原告依上開規定及系爭租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負系爭車輛報廢之賠償責任，同屬有據。

㈡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為110年2月間出廠，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市場交易價值為430,000元，復因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預估修繕費用過高而全損報廢等節，有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權威車訊車價雜誌內頁、行照存卷可查（見北簡卷第31至39、43頁），而系爭車輛殘體拍賣所得為127,000元，亦據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為證（見北簡卷第41頁）。是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之損害數額應為303,000元（計算式：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之市價430,000元－殘體拍賣所得之127,000元）。

㈢至劉語茜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對話紀錄、二手車市價資料及出生證明書為證（見桃簡卷第20至27頁）。然如其欲積極防免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應採取更積極之將系爭車輛收回之動作，而非僅以口頭提醒錢士元；而原告提出之權威車訊雜誌車價資料，為二手車市場極具代表性的估價參考依據，相

較於劉語茜所提出之網頁搜尋之二收車市價資料，應更具可信性；另經查劉語茜並非中低或低收入戶（見個資卷），僅憑其提出之出生證明書，亦難以認定其經濟能力拮据，是其上開辯詞，皆不足採。

四、末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5年1月3、17日起（見桃簡卷第7至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劉語茜之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冠臻